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113年11月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互整合運用，藉由實務場域認識法律相關實務工作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，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利於校外實習工作之推動，設置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由系主任、授課老師至少一名、職涯導師及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校外實習委員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課程名稱為「法律服務學習」，為2學分之選修科目，選修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選定：
一、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，並提供相關訊息，如實習地點、內容、條件、名額等。
二、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實習生之遴選與選課等事宜：
一、學生依實習意願提出申請，填寫實習機構登記表並繳交實習計畫書。
二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重大情節須提前終止實習者，視同實習未完成，且不得取得實習學分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、行前說明會與成果發表：
本系於第二學期辦理「校外實習說明會」，說明實習機構的實習內容；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舉辦「行前說明會」，提醒實習生相關規定、工作態度以及其他注意事項；實習結束後於第一學期辦理「成果發表會」。
- 第七條 實習生之輔導：
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訪視學生至少一次，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予以輔導，以及填報「校外實習訪視意見調查表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2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8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